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訴字第500號

原　　告　宇正管理顧問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王賢正

訴訟代理人　吳振東律師

被　　告　璞心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德昱投資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　一　人

法定代理人　陳文英

訴訟代理人　萬建樺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服務費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110年12月22日下午3時10分，在本院民事第三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二、兩造應就爭執所在之契約定性、是否符合報酬領取要件或條件，再具準備書狀或答辯狀。

三、兩造就爭執之108年12月11日股東會議事錄之內容，有無民事訴訟法第345條第1項規定之適用？亦請一併表示意見。

四、上述應提出之書狀或補充意見，請於本裁定送達後三週內提出，並自送繕本予對造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民事庭　法　官　蔡仁昭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書記官　劉婉玉